

2014年4月30日
みずほ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アドバイザー一部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関連—

みずほ中国 ビジネス・エクスプレス

（第323号）

上海税関、 自由貿易試験区で通関・保税業務改革 7つの簡素化・利便化措置を正式実施

平素より格別のご高配を賜りまして誠に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上海税関は、2014年4月22日に一連の公告を公布し、2014年5月1日より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以下「上海自由貿易区」という）における通関手続・保税業務の簡素化・利便化措置を正式実施することを発表しました。本稿では、各公告に盛り込まれた主な簡素化・利便化措置を紹介します。

【図表】上海税関が公布した上海自由貿易区に関する公告

	公告名（日本語）	公告名（中国語）	文書番号
①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内企業によるネットワーク接続監督管理手続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办理联网监管手续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5号
②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国外入区貨物の「先入区、後通関」作業モデルの実施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境外入区货物“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6号
③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貨物流通「自社運輸」作業モデルの実施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7号
④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加工貿易の加工単位照合消込モデルの実施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模式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8号
⑤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保税展示取引業務の展開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9号
⑥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国内外メンテナンス業務の展開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10号
⑦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先物保税受渡業務の展開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11号
⑧	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におけるファイナンスリース業務の展開に関する公告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上海税関公告 2014年第12号

（中国アドバイザー一部作成）

□ 「先入区、後通関」：時間短縮とコストを削減可能に（「2014年第6号」）

「先入区、後通関」とは、「試験区の国外からの入区プロセスにおいて、税関の登録・登記を経た試験区内企業が入国貨物の積荷目録等の情報によりまず税関に簡略申告し、合わせて港湾引取および貨物入区の手続を行って、その後、規定の期限内に税関に入国貨物の正式な申告手続を行う作業モデル」を指します（「2014年第6号」第1条）。国外貨物が港湾施設から区内の倉庫に到着するまで、通常の「先通関、後入区」手続は2～3日を必要としますが、「先入区、後通関」ではこれを約半日まで短縮できます。企業は入区後14日以内に入国届出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同第5条）。

区内企業47社に認められていたこの試行措置の適用対象が今回、条件に合致するすべての区内企業に拡大されました。この利便化措置を利用できるのは、税関企業管理類別がB類以上で、「2014年第5号」に基づいて上海税関のシステム（中国電子港湾データセンター上海サブセンター¹）との接続手続を完了している区内企業です。システム接続は、「先入区、後通関」以外の簡素化・利便化措置においても前提条件となっています。

□ 自社運輸：保税物流のコスト削減に（「2014年第7号」）

「自社運輸」とは、「税関の登録・登記を経た試験区内企業が、税関への届出を経た車両を使用して、試験区内で貨物を自社運輸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作業モデル」を言います（「2014年第7号」第1条）。上海自由貿易区内で貨物を移動させる場合、通常は税関の監督管理車両を利用し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一方、「自社運輸」は貨物の転出地・転入地の主管税関でそれぞれ車両届出を行うことにより、自社で手配した車両を利用でき、保税物流のコストを削減することが可能です。

□ 加工単位照合消込：消込周期の短縮に（「2014年第8号」）

加工貿易においては、輸入材料の「単耗（基本単位あたりの歩留まり）」を計算して、勝手に国内販売した輸入材料がないか等を確認しています（「単耗管理照合消込モデル」）。「加工単位照合消込」は、これを1日の加工データに基づいて照合消込する管理方式へと切り替えるものです。税関がオンラインでリアルタイムに照合消込結果を計算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ており、企業在庫差異認定にかかる時間がこれまでの1～2カ月から1日に短縮したとしています。

□ 保税展示：販売後の一括納税も可能に（「2014年第9号」）

「保税展示取引」は、「2014年第9号」において「税関の登録・登記を経た試験区内企業が、試験区内もしくは区外で保税展示取引を展開する経営活動」と定義されています（第1条）。区内企業は、区内フェンス外の総合オフィス区域にある専用展示施設か、区外のほかの場所で展示取引ができますが、まず税関に十分な担保（保証金、銀行保証）を提供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同第4条）。区内で展示販売する場合は、14日ごとに展示貨物の販売・在庫明細記録と保管場所を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ず、区外の場合は毎日報告し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同第5条）。

また、区外の展示貨物は原則として6カ月で区内に戻さ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同第6条）。3度まで延

¹ 中国電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

長可能とされていますが、期限到来後は区内に戻すか、輸入に係る税金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 **保税メンテナンス：高付加価値や無汚染等が条件に（「2014年第10号」）**

「国内外メンテナンス業務」とは、「税関の登録・登記を経た試験区内企業が、国内外からの部品の損壊、一部機能の喪失もしくは欠陥の発生した貨物に対してメンテナンスを行って返送出国（出区）する経営活動」を指します（「2014年第10号」第1条）。上海自由貿易区内でメンテナンス業務を展開する場合、「高付加価値、高い技術、無汚染」の要求を満たし、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験区管理委員会の認可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同第2条）。

□ **先物保税受渡：適用地域・商品を拡大（「2014年第11号」）**

「先物保税受渡」とは、「試験区内の保税監督管理状態にある貨物を受渡の対象物とする一種の販売方式」を言います（「2014年第11号」第1条）。これまで洋山保税港区で銅とアルミに限って認めていた先物保税受渡について、適用地域を上海自由貿易区全体に、適用商品を上海先物取引所に上場するすべての商品に拡大しました。

□ **ファイナンスリース：関税・増値税の分割納税を適用（「2014年第12号」）**

上海自由貿易区内のファイナンスリース企業は、税関が審査・確定するリース料に基づいて関税・増値税を分割で支払う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なりました。条件に合致する企業は、その担保として銀行保証を提出することも可能です。これまで浦東空港総合保税区内で試行展開していた措置を、上海自由貿易区全体に広げたものです。

□ **別の7措置も順次導入へ**

上海税関は、今回公布した7つの措置に加え、①個別出入・集中申告制度、②通関作業付属書類の簡素化、③統一届出リスト、④国内販売に係る選択性徴税制度、⑤集中一括納税制度、⑥保税物流ネットワーク監督管理制度、⑦スマートゲート検査・通過管理制度の7つの措置も2014年6月30日までに順次導入するとしています。

一連の公告の詳細については、5ページからの中国語原文または、上海税関サイト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tabid/64055/Default.aspx>) をご参照ください。

【みずほ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アドバイザー一部 月岡直樹】

【ご注意】

1. **法律上、会計上の助言**：本資料記載の情報は、法律上、会計上、税務上の助言を含む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法律上、会計上、税務上の助言を必要とされる場合は、それぞれの専門家にご相談ください。
2. **秘密保持**：本資料記載の情報の貴社への開示は貴社の守秘義務を前提とするものです。当該情報については貴社内部の利用に限定され、その内容の第三者への開示は禁止されています。
3. **著作権**：本資料記載の情報の著作権は原則として弊行に帰属します。いかなる目的であれ本資料の一部または全部について無断で、いかなる方法においても複写、複製、引用、転載、翻訳、貸与等を行うことを禁止します。
4. **免責**：
 - (1) 本資料記載の情報は、弊行が信頼できると考える各方面から取得しておりますが、その内容の正確性、信頼性、完全性を保証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弊行は当該情報に起因して発生した損害については、その内容如何にかかわらずいっさい責任を負いません。また、本資料における分析は仮定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り、その結果の確実性或いは完結性を表明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 (2) 今後開示いただく情報、鑑定評価、格付機関の見解、制度・金融環境の変化等によっては、その過程やスキームを大幅に変更する必要がある可能性があり、その場合には本資料で分析した効果が得られない可能性がありますので、予めご了承下さい。また、本資料は貴社のリスクを網羅的に示唆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5. 本資料は金融資産の売買に関する助言、勧誘、推奨を行う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办理联网监管手续的公告

为实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与海关的联网监管要求，现将区内企业办理海关联网监管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办理条件

- (一)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
- (二) 具备 WMS 或者 ERP 管理系统以及必要的计算机程序和系统维护能力；
- (三) 能够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联网，实现电子数据的交换；
- (四) 符合海关监管的其他要求。

二、 办理流程

区内企业办理海关联网监管手续的，应当登陆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网站（网址：<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已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的企业用户可以选择在线填写并提交《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使用登记表》（见附件），网上办理安装/接入手续；未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的企业用户应当在线填写并打印《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使用登记表》，至数据分中心受理窗口办理系统安装/接入手续。具体办理流程介绍详见数据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网址：<http://shdatacenter.eport.sh.cn/appapplylist.aspx>）中相关内容。

三、 数据分中心相关信息

受理窗口：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信息大楼 37 楼

热线电话：021-9621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海关外网应用系统使用登记表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境外入区货物“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实施境外入区货物“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以下简称“先进区、后报关”）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先进区、后报关”是指在试验区境外入区环节，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以凭进境货物的舱单等信息先向海关简要申报，并办理口岸提货和货物进区手续，再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办理进境货物正式申报手续的作业模式。
- 二、开展“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区内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
 - （二）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具体联网条件及办理手续详见上海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 三、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应当向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进区、后报关”业务模式备案表》（附件 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 （三）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主管海关在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四、区内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业务适用“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
企业货物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境货物的，不适用“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
- 五、区内企业应当在信息化系统企业端中根据货物的舱单等信息如实填制“提货申请单”并发送至主管海关；接收到核准信息后前往口岸提货，并在信息化系统企业端打印“提货通知书”（附件 2）；监管场所经营者凭海关电子信息办理货物提货手续。
区内企业应当使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货物，并在提货后的 24 小时内凭“提货通知书”将货物运入试验区。

区内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

- 六、** 在试验区内实施区港一体管理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对从区内口岸作业区经区内通道运至区内保税作业区的“先进区、后报关”货物，区内企业可以自行运输。
- 七、** 区内企业至口岸提货时，因系统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接收海关电子信息的，可以与主管海关联系后凭加盖海关“放行章”或者“放行确认章”的纸质正本提运单办理提货手续；也可以选择适用现行通关模式办理海关手续。
- 八、** 已入区未备案申报的货物不得出区。
已备案申报货物在收发货过程中发生错发、溢短及破损等情况需要退运出区的，按一般退运手续处理。
-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适用相应企业的“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
(一) 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二) 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三) 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者调查结束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 十、** 本公告所称监管场所经营人包括符合《上海海关关于实施放行电子信息安全认证规范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4 号）要求的海运口岸监管场所经营人，以及位于试验区内空运监管场所经营人。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进区、后报关”业务模式备案表
2. 提货通知书（样张）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行运输”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以使用经海关备案的车辆，在试验区内自行运输货物的作业模式。
- 二、开展“自行运输”业务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向货物转出、转入地主管海关办理车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行运输”车辆信息备案表》（见附件）；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正本和复印件。货物转出、转入地主管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备案手续。“自行运输”车辆经一次备案后，可以在试验区内持续使用。
- 三、未经货物转出地主管海关同意，车辆不得在“自行运输”途中擅自停留、装卸或者拼载其他货物。
- 四、区内企业、车辆所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暂停其此项业务：
 - （一）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二）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待调查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本公告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行运输”车辆信息备案表

上海海关
2014年4月21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模式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工单式核销模式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工单式核销模式是指海关以料号级管理为基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建立料号级底账，并根据归并规则再建立项号级底账，对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实行项号级底账通关、信息化系统料号级底账核销的一种监管模式。
- 二、开展工单式核销模式的区内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事加工贸易；
 - （二）使用 ERP 等系统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
 - （三）使用工单记录生产耗用及产出情况；
 - （四）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信息化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具体联网条件及办理手续详见上海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 （五）对保税料件料号与非保税料件料号分开管理。
- 三、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工单式核销的，应当向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递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工单式核销模式备案表》（见附件），经海关验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开展。
- 四、实施工单式核销的区内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以下数据：
 - （一）在料件进口、成品出口（内销、深加工结转）前向信息化系统申报归并前的料号级料件、成品信息，并申报对应的项号级料件、成品及理论单耗信息。
料号级料件、成品与对应项号级料件、成品的归并关系，参照《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进出口商品归并规则（试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建立。
 - （二）料号级报关数据（信息化系统根据归并关系自动生成对应的项号级报关数据），料号级报关数据经海关放行确认后，区内企业应当向海关申报关联的项号级报关单。
 - （三）料号级工单数据（当日的工单数据应当在次日内报送完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延期报送）；
 - （四）料号级货物出入库数据（当日的出入库数据应当在次日内报送完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延期报

送)；

- (五) 料号级货物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边角料等库存数据（按照海关确定的周期进行报送，最长不超过 14 天）；
- (六) 保税区内企业内销的保税加工制成品中，如果含有从境内采购的料件，海关按对制成品所含从境外购入料件内销征税的，需申报对应的内销单耗；
- (七)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动态数据。

五、 区内企业应当自实施工单式核销模式之日起定期向海关进行报核。核销周期由主管海关按实际监管需要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区内企业应当在海关确定的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审核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六、 海关可以采取下厂核查的方式对区内企业的申报库存数进行核实，确认当期核销的料号级实际库存数。

七、 海关核销时，将区内企业核销期截止日的料号级实际库存数与信息化系统中的料号级法定计算库存数进行比对后，视情况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 (一) 实际库存数多于法定计算库存数的，且区内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照实际库存数确认当期结余；
- (二) 实际库存数少于法定计算库存数的，且区内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海关按照实际库存数确认当期结余。对于短缺部分，海关应当责令区内企业办理后续补税手续，边角料按照实际报验状态确定归类并征税。

八、 本公告下列用语的含义：

“工单”，是加工贸易企业实际生产管理中用于表示某一批次制成品对应所耗用的料件明细，反映的是企业加工过程中每道工序转化为多级半成品所耗用的料件明细；

“半成品”，是指企业尚未制造完工成为可用于出口或者内销的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货物。海关对半成品仅实行料号级管理，不进行项号级备案；

“法定计算库存”，是信息化系统将一定周期内已核扣的料号级电子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公式运算得出的料号级理论库存数；

料件法定计算库存数=本期期初数（经结转的上期核销料号级实际库存）+料件进口数（根据项号级报关单对应的料号级报关数据）-料件退运数（项号级报关单对应的料号级报关数据）-工单耗用数

成品法定计算库存数=本期期初数（经结转的上期核销料号级实际库存）+成品退运数（项号级报关单对应的料号级报关数据）+工单产出成品数-成品出口（内销）数（项号级报关单对应的料号级报关数据）

半成品法定计算库存数=本期期初数（经结转的上期核销料号级实际库存）+工单产出半成品数 - 工单耗用半成品数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工单式核销模式备案表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保税展示交易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在试验区内或者区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经营行为。
- 二、 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区内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具体联网条件及办理手续详见上海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 三、 区内企业在试验区内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相关规定对货物实施监管。
- 四、 区内企业需要在试验区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的综合办公区（以下简称“综合办公区”）专用的展示场所及区外其他场所开展出区保税展示交易的，应当提供足额税款担保。
区内企业通过信息化系统向主管海关办理货物出区展示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展示合同、协议、邀请函或者展位确认书等证明文件；
 - （二） 出区展示货物清单；
 - （三） 保证金或者保函；
 - （四）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 区内企业开展出区保税展示交易的，应当严格管理展示货物，不得将其用于除展示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综合办公区进行保税展示的，区内企业应当每 14 天向海关报送展示货物的销售、库存明细记录和存放地点；在区外其他场所进行保税展示的，区内企业应当每天报送。

货物出区展示完毕，区内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办理货物回区手续，最长不得超过货物出区之日起 6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区内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回区或者办理进口征税手续。

六、 货物在出区展示期间发生内销的，区内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进口征税手续：

- (一) 内销保税展示货物清单；
- (二) 发票；
- (三) 许可证件（涉证货物提交）；
- (四)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需要集中申报的，区内企业应当自内销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集中办理进口征税手续，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七、 货物在出区展示期间转为免税品的，区内企业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2 号）办理海关手续。需要集中申报的，区内企业应当自转为免税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八、 货物在出区展示期间因不可抗力受损或者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因不可抗力受损的，企业应当办理复运回区手续；因不可抗力灭失的，经主管海关核实后予以办理核销手续。

货物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受损或者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货物进口的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九、 区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暂停其货物出区展示业务：

- (一) 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 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三) 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者调查结束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以下简称“维修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公告所称维修业务是指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对来自境内外的部件损坏、部分功能丧失或者出现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并复运出境（区）的经营活动。
- 二、 开展维修业务的区内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试验区管委会”）核准，符合高附加值、高技术、无污染的要求。
 - （二）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具体联网条件及办理手续详见上海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 （三） 能够区分来自境内和境外的维修货物；能够对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维修耗用保税料件、替换下的维修坏件（以下简称“维修坏件”）和维修耗用保税料件所产生的边角料（以下简称“维修边角料”）实行专门管理。
- 三、 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应当向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办理维修业务账册设立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内外维修备案表（见附件）；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 （三） 试验区管委会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件；
 - （四）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主管海关在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海关意见。
- 四、 区内企业的维修货物原则上应当根据其来源地复运至境外或者境内（区外）。
- 五、 境外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进区和复运出境时，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下同）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出）境备案清单。
境内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外）进区时，区外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

出口报关单。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清单；不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无需申报。

来自境内的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内（区外）时，在区内企业使用 H 账册的情况下，区内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区外企业应当同时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申报的价格为维修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和修理费的总和，征免规定为“照章”。

在区内企业不使用 H 账册的情况下，区外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申报的价格为维修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和修理费的总和，征免规定为“照章”。

六、 区内企业应当按现有监管方式向主管海关办理维修用保税料件的进区、出区和区内结转申报手续。

七、 对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原则上应当退运出境；无法退运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对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经主管海关核定后运回境内（区外）；对维修耗用的保税料件所产生的边角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八、 境内区外维修货物进出区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手续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完成，不得跨年度申报。

九、 区内企业在向主管海关申报的同时，应当将申报数据报送至信息化系统，由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册核注。

区内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向主管海关申报维修货物的进、出、转、存、耗用数据。

十、 维修业务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区内企业应当在一个核销周期结束后接受海关盘点核查。如区内企业未能按有关规定处置核销周期内产生的维修坏件、维修边角料以及不能维修的待维修货物，则不能向海关报核。

十一、 区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暂停其开展维修业务：

- （一）** 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 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三）** 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者调查结束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区内企业可以主动要求停止开展维修业务。

- 十二、** 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适用于区内企业以保税方式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境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外籍船舶、航空器除外），以及从境内区外运至试验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区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前述“外籍船舶、航空器”仍按现监管方式“修理物品”（代码 1300）进行监管。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内外维修备案表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试验区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作为交割标的物的一种销售方式。
- 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期交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当与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并实时向海关提供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等电子信息。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种类应为期交所上市品种。
指定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期交所指定的、具有保税仓库资格、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试验区内经营指定保税交割仓库的海关注册企业（以下简称“交割仓库”）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具体联网条件及办理手续详见上海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 三、 保税交割货物应当堆放在交割仓库中的期交所指定位置，并设置明显标志，保税交割货物和普通保税货物应当分开存放。
- 四、 期货保税交割完成后，如需提货出境的，交割仓库应当凭期交所出具的销售凭证（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标准仓单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等作为随附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境申报手续；如需提货至境内区外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凭期交所出具的销售凭证等作为随附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口申报手续，并缴纳进口环节税款。
- 五、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以下简称“仓单持有人”）经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审核可以向银行融资（以下简称“仓单质押”），仓单持有人在向主管海关办理仓单质押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3）；
 - （二）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清单（见附件 4）；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 （四） 银行保函；

(五)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单证。

六、 交割仓库应当对货物做好质押标记。

已质押的仓单不得进行交割、转让、提货、挂失等操作。

仓单持有人提出解除质押的,海关凭仓单持有人出具的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见附件 5)和银行出具的证明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同一质押合同项下的仓单不得分批解除。

仓单质押到期后,仓单持有人如不能解除质押的,应当先缴纳海关税款或者从质押物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并提交相关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保税交割结算单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标准仓单清单
3.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
4.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清单
5.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

上海海关

2014年4月21日

(中国語原文)

上海海关
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经海关总署批准，就试验区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试验区内设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或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企业”）；
- (二)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 (三) 在试验区海关机构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二、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向境内外承租企业出租融资租赁货物，应当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关于货物监管的相关规定向试验区主管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三、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向境内承租企业出租融资租赁货物的，境内承租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海关申报：

- (一) 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融资租赁货物的批文；
- (二) 经海关审核，以减免税方式租赁出区进口的，提交相关减免税证明文件；
- (三) 许可证件；
- (四)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融资租赁货物的税款计征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关于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境内承租企业办理融资租赁货物进口担保的，可以申请使用《试验区融资租赁货物保证书》（详见附件），向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六、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每季度向主管海关报备融资租赁货物的租赁、租金支付等情况。

七、境内承租企业应当自融资租赁货物租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

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关于租赁进口货物的相关规定，向海关办理留购、续租等相关手续。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验区融资租赁货物保证书

上海海关

2014 年 4 月 21 日